

辽宁新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3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 份	3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五章 董事会	16
第六章 总经理	23
第七章 监事会	24
第八章 董事会秘书	27
第九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	27
第十章通 知	30
第十一章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30
第十二章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33
第十三章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34
第十四章修改章程	35
第十五章附则	35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中航(铁岭)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成立(即股份制改造)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航(铁岭)药业有限公司原有各股东为公司的发起人。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辽宁新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铁岭市银州区柴河路南段227号。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37.4万元。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条 股份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充分利用药用油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为提高人民的健康水平服务,为股东创造不断增长的投资回报,为员工营造实现自我的工作环境。

第十一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药品生产;医用包装材料制造;

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代理；饮料生产；化妆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四条 同一种类的股份，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 6337.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起人以中航（铁岭）药业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8941.13 万元折合成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为 6337.4 万元，股份总数为 6337.4 万股。剩余净资产值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 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0	75.7408
2	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970.98	15.3214
3	文风	258.93	4.0857
4	黄晓东	64.73	1.0214
5	付淑敏	32.37	0.5108
6	崔洪辉	32.37	0.5108
7	李国辉	32.37	0.5108

8	李玉明	19.42	0.3064
9	蒋波	9.71	0.1532
10	王巍	9.71	0.1532
11	张岩	9.71	0.1532
12	刘利新	9.71	0.1532
13	刘湛清	9.71	0.1532
14	倪超义	9.71	0.1532
15	吕侠	9.71	0.1532
16	代松梅	9.71	0.1532
17	江洪光	9.71	0.1532
18	常丽雪	9.71	0.1532
19	刘皓	9.71	0.1532
20	徐延良	9.71	0.1532
21	徐九龙	9.71	0.1532
合计		6337.40	100.00

以上出资均已缴清。

第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以期权方式向员工发行股份；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前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收购的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前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情形。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所持有股份的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址；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名册应当加盖公司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应当将股东名册放置于公司办公地点，以便于公司股东随时查阅，在股东提出要求时，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加盖公章且标明日期的股东名册复印件。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对公司员工进行监督，对违法乱纪、玩忽职守损害本公司利益者进行相应处罚或向有关部门进行检举、控告；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本人持股资料；

（2）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3）财务会计报告；

（4）公司股东名册。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除发起人外，公司应当在按照股东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或资料之前核实其股东身份。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以其所持股份为限承担公司亏损及债务；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法人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做出有损于公司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

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监事，决定有关董事、非职工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终止、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包括认购、收购或出售在任何公司持有的任何股权）、对外担保和抵押、对外贷款作出决议；
- （十一） 决定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公司设立任何下属公司/分公司；
- （十四） 公司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元（人民币壹仟万元）的任何资本支出或负债；
- （十五） 全部或部分出售任何价值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5,000,000 元（人民币伍佰万元）的重大资产；
- （十六） 修改或解除公司与股东或其关联方之间的合同；
-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八） 决定具有战略意义的重大研发项目；
- （十九）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一）审议公司提起任何可能导致股东的权利、义务、责任或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比例发生变更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

（二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行使。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重大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

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包括要求在临时股东大会上解决的所有事项）和提案，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做出决议。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现场会场，股东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参会。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同意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

生的必要费用由挂牌公司承担。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四十五条 法人股东可以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自然人股东可以由本人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他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本人签署。

第四十六条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四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四十八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

其他地方。

第四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的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代理人名称、被代理人名称等事项。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本章程规定的情形，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 5 人，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五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在股东大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五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监事，决定有关董事、非职工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决定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第三十九条所列的第一项、第七至第十项及第十二项至第二十一项所列的事项作出决议的，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六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挂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

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六十三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六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六十七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作为公司档案由专人保存。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或委托律师见证。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第七十二条 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七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七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七十六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七十七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在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

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十八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七十九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八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或者董事会秘书补选。

第八十一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八十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不少于一年。

第八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四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八十五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和行为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八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因董事辞职或其他原因董事会出现缺额时，由该离职董事的原提名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填补该缺额。继任董事在原董事剩余任期内行使董事职责。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按上述方式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给股东大会选举。

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资本性支出、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批准公司薪酬制度，制订激励方案；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拟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六）审议公司的业务范围、性质或业务活动发生重大变化事宜；
-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八）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 （十九）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 （二十）审议公司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元（人民币壹仟万元）的任何资本支出或负债；
- （二十一）审议全部或部分出售任何价值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5,000,000 元（人民币伍佰万元）的重大资产；

（二十二）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决定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以内，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以内的关联交易；

（二十三）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对公司投资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必须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前述投资额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九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包括投资、合作经营、合资经营、借款等在内的经济合同；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根据工作需要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公司其他人员办理委托事项；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总经理提议时。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期限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但是经全体董事会一致同意时，可按董事和监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需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的事项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决议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开会时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有关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详见董事会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专人保存，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总经理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七条 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第一百〇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〇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外的管理人员；
-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总经理的其它职权和总经理职权的具体实施办法，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要求另行作出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

的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监事由股东代表担任，1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中，1人由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另外1人由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提名，两名监事均应当由股东大会按照上述提名进行选举和更换。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四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八) 依照《公司法》第151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 (十) 《公司章程》或者公司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三节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一般为现场会议方式,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为有效。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方式,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通过决议,须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方为有效。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专人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八章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

（四）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五）负责股权事务管理、公司治理、股权投资；

（六）负责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保障公司规范化运作等事宜；

（七）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九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其记账本币。公司采用中国认可的会计方法和原则作为公司的记账方法和原则。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自一月一日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 2 个月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公司应当每月、每季度向董事提供财务报表。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前向董事提供次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和经营计划。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1）资产负债表；

- (2) 利润表;
- (3) 利润分配表;
- (4) 现金流量表;
- (5) 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3）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一百四十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一条 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公司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和财务总监须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制度》及其它有关法律和法规制订公司的会计制度和程序，报董事会一致批准。会计制度和程序须呈报公司上级主管部门及当地财政和税务部门。

第一百四十三条 外币和人民币兑换率应采用公司实际收到或支付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该种货币买卖的官方价格。

第一百四十四条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公司可在中国境外开立外汇银行帐户。

第二节利润分配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对公司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在公司拥有充足的周转资金以确保公司未来发展的前提下，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

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红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于发放红利前应该书面通知各方股东。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子公司或附属企业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五十四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第十章 通知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送出；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发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

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依法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第一百七十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七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通知、公告债权人；
-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所在地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一百七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支付清算费用；
-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缴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公司债务；
-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扣，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

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节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七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二节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八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财经媒体、行业媒体及其他相关媒体；
- （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四）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五）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一百八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重大投资、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四）企业文化建设；

（五）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召开股东大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邮寄资料；
- （六）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或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号码如有变更尽快公布；
- （七）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 （八）现场参观；
- （九）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子邮箱，投资者可通过邮件向公司咨询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邮箱回复或解答问题
- （十）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成本。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可先行通过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十三章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按照本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暂时闲置资产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时，必须根据公平合理原则，履行审批程序，签订使用协议，收取合理的使用费用。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按月编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关联交易情况汇总表，杜绝“期间占用、期末归还”现象的发生。

第十四章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五章附则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和英文制作，每种语言文本同等有效并具

有同等约束力。因按中国法律及中国境内政府部门、监管部门要求报送本章程的，应使用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方式解决。

自将任何争议提交仲裁起，争议各方应当继续行使各自在本章程项下的其余相关权利和履行各自在本章程项下的其余相关义务，但直接与争议事项有关的除外。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挂牌，应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相关事项，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终止挂牌议案应当明确拟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股票停复牌安排等。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解释。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法人股东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股东签字，并自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

辽宁新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8日